《宿迁市扶持水运集装箱运输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政策解读

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3月5日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为全力支持我市水运集装箱发展，2024年3月4日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宿迁市扶持水运集装箱运输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（宿政办规〔2024〕1号），2024年4月6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近年来，运河宿迁港集装箱业务迅猛发展，2023年达到23.5万标箱，位列全省内河港第三。同时，我市港口发展竞争压力越来越大，且原3年扶持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底。为充分发挥我市水运优势，进一步促进宿迁港中心港区集装箱运输发展，降低区域物流成本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了《宿迁市扶持水运集装箱运输发展（2024-2026年）实施方案》。《方案》初稿形成后，多次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，先后组织召开会商会，并书面向各地和市相关单位征求了意见，根据各地和市相关部门反馈的意见，市交通运输局对《方案》进行最终完善。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，履行了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合法性评估论证和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。

二、主要特点

相比上一轮扶持政策，《方案》增加了内贸干线箱量、外贸提还箱点和购置海河通用船舶补助内容，加大了对外贸箱特别是在宿迁港报清关的外贸箱补助标准，提高了购置自备箱补助限额，对内贸箱量阶梯式补助标准进行了优化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主要有四个方面内容。

（一）水运集装箱补助方面。对内贸集装箱支线航线、内贸集装箱干线箱量、外贸集装箱支线航线、设立外贸集装箱提还箱点、货运代理箱量、货主企业箱量、集卡车辆运输箱量、港口购置自备集装箱和购置海河通用船舶方面给予补助。

（二）补助资金申报管理方面。每年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审核兑付，如当年申报超过限额，则按比例发放。市财政局根据审核兑付金额，通过市与区财政体制结算方式进行分摊，由市本级、宿豫区、宿城区、市经开区财政各承担25%。

（三）水运集装箱运输绿色通道方面。建立水运集装箱运输绿色通道，相关部门对集装箱运输各环节给予支持，做好服务保障工作，为水运集装箱运输提供便利条件。

（四）宣传推介方面。相关部门要加大对扶持政策和运输方式的宣传推介，引导企业利用好政策，促进企业利用水运降低物流成本，形成运河宿迁港集装箱运输的良好氛围。